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04號

原告 陳黎燕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

被告 龍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光裕

訴訟代理人 涂珺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5分，
在本院第3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雖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
被告庭後具狀表示本件支票係訴外人羅浩文所盜蓋等情，業
經羅浩文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自陳明確，聲
請再開辯論並調查證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至29頁），是本
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傳喚羅浩文到庭
作證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吳宏明